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转发《关于做好“社会组织党组织优势资源对接交流会”前期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》

各党支部：

现将市社会组织工委《关于做好“社会组织党组织优势资源对接交流会”前期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研究本党支部可以提供哪些服务，或者本党支部需哪些单位提供什么样的服务，并于4月23日前将《社会组织资源项目对接调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以电子档形式报送至市律协党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郭胜钊（市律协党委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：285009192@qq.com

附件：社会组织资源项目对接调查表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5年4月17日

附件

社会组织资源项目对接调查表

党支部名称：_____

本单位资源情况		希望与哪些单位 党组织对接	备注
类型	具体情况		
供应资源	供应 1:		
	供应 2:		
	供应 3:		
需求资源	需求 1:		
	需求 2:		
	需求 3:		

填表说明：每个党支部可填写多种供应资源和需求资源，供需资源均要写明意向对接党组织（无明确对接党组织的可暂填写对接意向单位类别）。请于 4 月 23 日前把此调查表发送至市律协党委办指定邮箱：285009192@qq.com。

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

关于做好“社会组织党组织优势资源对接交流会”前期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社会组织工委、松山湖高新区社会组织党委、市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：

根据《关于在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中开展“互帮共建 凝心聚力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（东社党工委〔2015〕2号）的部署安排，市社会组织工委将于今年6月举办“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优势资源对接交流会”。为做好“对接交流会”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摸清相关优势资源和对接项目意向情况，工委决定开展一次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资源的供需情况调查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

2015年4月14日-28日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全市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优势资源的供需情况，以及资源对接单位意向情况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镇街社会组织工委、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统筹组织好本单位的调查摸底工作，广泛发动下属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调查。

调查摸底情况由各镇街和市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汇总整理后，于4月28日下午下班前将填写好的调查表通过OA系统或电子邮箱（75554537@qq.com）上报到市社会组织工委综合科。

附件：社会组织资源项目对接调查表

（联系人：陈小超；电话：22836729）

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

2015年4月14日

附件:

社会组织资源项目对接调查表

单位: (各镇街、直管党组织填写)

党组织名称	本单位资源情况		希望与哪些单位党组织对接	备注
	类型	具体情况		
XXX	供应资源	供应 1:		
		供应 2:		
		供应 3:		
	需求资源	需求 1:		
		需求 2:		
		需求 3:		
XXX	供应资源	供应 1:		
		供应 2:		
		供应 3:		
	需求资源	需求 1:		
		需求 2:		
		需求 3:		

填表说明: 本表可同时分别以党委、总支或支部为单位填写, 每个单位可填写多种供应资源和需求资源, 供需资源均要写明意向对接党组织(无明确对接党组织的可暂填写对接意向单位类别)。填表过程中如有疑问, 可咨询市社会组织工委综合科, 电话: 22836729。

各镇街、直管党组织，关于昨天下发的《关于做好“社会组织党组织优势资源对接交流会”前期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》，考虑到大家刚接触此项活动，这里做一个简单说明：

1、调查方式：由镇街、直管党组织下发至每一个党支部进行摸底，镇街、直管党组织负责汇总调查情况，并做好表格填写的说明工作；

2、填写说明：供应资源指本党组织可以提供给对方什么样的服务，比如律协的法律咨询、法律顾问等，注协的财务咨询、服务等，民办高校的师资讲课资源、学生志愿者资源等，民办医院的义诊、体检服务等，企业协会商会的企业家讲学等，社工团体的社工服务、咨询等……。

需求资源指本党组织需哪些单位提供什么样的服务，比如需要以上所说的法律、财务、教学、义诊、社工等服务。务必指导各级党组织找准共建合作点，以便有效结对。

3、附件、全市直管党组织名单。

附件、全市直管党组织名单

市社会组织工委直管党组织名单

一、党委

1、中国共产党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委员会

2、中国共产党广东科技学院委员会

3、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4、中国共产党东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

5、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卫生系统社会组织委员会

 下辖：中国共产党东莞东华医院委员会

 中国共产党东莞康华医院委员会

6、中国共产党东莞市教育系统社会组织委员会

 下辖：中国共产党东莞市东华教育集团委员会

 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光明中学委员会

7、中国共产党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

8、中国共产党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组织委员会

二、总支

1、中国共产党东莞市人力资源系统社会组织总支部委员会

三、支部

1、中国共产党东莞市科协社团支部委员会

2、中国共产党东莞市科技局系统社会组织支部委员会

3、中国共产党东莞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支部委员会、

4、中国共产党东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支部委员会